

贯彻落实环保法 适应执法新常态

浙江 新法讲师团 基层来宣传

本报记者晏利扬 赵晓杭州报道 拿起一块橡皮擦,将各种水、大气污染物擦除;偷排黑水污染环境,迎来的是手铐和铁窗……日前,一组清新的动漫公益广告在浙江电视台及浙江省各地城市电视台、路边大屏幕上反复播放,形成全省上下新《环境保护法》宣传热。浙江省环保厅、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共同制定了新《环境保护法》宣传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培训。浙江省环保厅还牵头组织各市、县开展了“百场企业环保法宣讲”活动,由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组织对企业开展宣讲。浙江省环保厅宣教中心则利用“浙江环保”微博、微信平台,对新《环境保护法》的重点内容进行重新编辑整理,在“两微”平台上定期发布。

的通知,要求各市、县(市、区)司法局及普法办、省直各单位普法办认真学习宣传。除在省“五水共治”专题研讨班等省级层面组织开展的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外,全省各地环保部门也组织政府部门及乡镇干部进行了广泛宣传和培训。此外,浙江省积极依托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公务员网络学堂等平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线学习和考试。

浙江省环保厅还牵头组织各市、县开展了“百场企业环保法宣讲”活动,由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组织对企业开展宣讲。浙江省环保厅宣教中心则利用“浙江环保”微博、微信平台,对新《环境保护法》的重点内容进行重新编辑整理,在“两微”平台上定期发布。

福建 环保志愿者 社区讲新法

本报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屏东社区环境之友近日以“同追绿色梦想,共建环保社区”为主题,在屏东社区举办了新《环境保护法》进社区宣传系列活动。

活动内容包括“环保酵素”现场制作演示、屏东社区环境之友志愿者在倡议书上签名留言、新《环境保护法》宣讲、专家现场答疑等活动,吸引了社区千余名居民参加,为新《环境保护法》的顺利实施营造了浓厚氛围。

的贯彻实施,增强社会群众的环境法律意识,福建省环保系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新《环境保护法》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媒体的“六进”活动。

下阶段,屏东社区“环境之友”还将有针对性地开展讲座、居民环保论坛等活动,通过影响一批人、带动一群人参与社区的环境保护,营造良好的社区环保法制宣传教育氛围。

熊敏 李良

河北省重污染天应急预案修编后实施

红色预警时停课单双号限行

◆本报记者周迎久

《河北省重污染天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日前修编完毕,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已正式发布实施。13个市的《预案》均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和省级《预案》进行衔接,将由各市政府批准发布实施。

据了解,2013年年底,河北省编制完成并印发了《河北省重污染天应急预案》,经过一年的重污染天应急管理工作实践,总结了《预案》中存在的不足,此次修编后的《预案》加强了针对性、可操作性及与市级预案的统筹协调。

《预案》至少每3年修订1次

“修编后的《预案》对重污染天的监测与会商、预警、应急响应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杨智明说,按照《预案》,河北省污染控制区分为中南部、中东部、北部3个,预警划分为城市预警、区域预警,全省预警3个层级,应急响应分为Ⅳ、Ⅲ、Ⅱ、Ⅰ4个等级。其中,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措施时,各地采取幼儿园、中小学停课,非营运客车单双号通行,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工地停工等项举措。

《预案》明确,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应对工作。河北省成立重污染天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省重污染天应对工作。指挥长由省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全省按照污染控制分区,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响应。

河北省重污染天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组建重污染天专家组、监测预报组、督导考核组。监测预报组建立重污染天会商制度,预报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时,应及时发起会商。采暖期每日会商。重污染天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会商两次,专家组参与会商。

河北省重污染天应急与预警中心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与修编前的《预案》相比,修编后的《预案》增加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有利于促进重污染天应急痕迹化管理。

《预案》对年度评估时间和重点内容等进行了规定,要求各设区市于每年5月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一年重污染天应急工作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函告省重污染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9月20日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同时,修编后的《预案》规定,《预案》至少每3年修订1次。出现重污染天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河北省重污染天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等情形之一的,要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重污染天预警分4个等级

修编后的《预案》将重污染天预警划分为4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

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蓝色预警的条件是:出现或将出现200<AQI(空气质量指数)≤300且连续两日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重污染天,或300<AQI<500且1日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重污染天。此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健康提示和建议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的条件是:出现或将出现200<AQI<500且连续3日及以上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同时未达到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重污染天;或300<AQI<500且连续两日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重污染天。

Ⅲ级应急响应期间,幼儿园、中小学减少户外活动,实行交通管制。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设区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内全天或白天禁止禁止重型、中型货车和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通行。工业企业最低减排15%。除应急抢险外,建成区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实行限行

针对响应期间各地机动车限行尾号不一致问题,修编后的《预案》给予明确规定。

发布橙色预警的条件为:出现或将出现300<AQI<500,且连续3日及以上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重污染天。

此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幼儿

园、中小学校停止户外活动。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特种车辆外,设区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全天或白天禁止禁止货运车辆、拖拉机通行。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周一~周五可按照“限内不限外”的原则,轮换限行车牌尾号为1和6、2和7、3和8、4和9、5和0的机动车,限制主城区20%的机动车通行,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工业企业最低减少30%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除应急抢险外,建成区禁止土石方、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建筑施工工地禁止进行砂浆现场搅拌。

发布红色预警的条件为:出现或将出现AQI达到500,且1日及以上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重污染天。

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幼儿园、中小学停课。设区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实行非营运客车单双号通行,单号单日通行,双号双日通行。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全天或白天禁止禁止货车、拖拉机通行。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最低减少30%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和建筑工地作业。非冰冻期,对城市主要干道洒水抑尘作业增加频次。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对个人、家庭两部以上车属同组限行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为其中一部车办理号牌变更服务。

西宁市长在 大气污染防治会上强调 号准脉下好方

本报记者安世远 通讯员夏连琪 景淑媛西宁报道 青海省西宁市政府近日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专题会议,以新《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为契机,全面安排部署大气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西宁市市长王予波强调,大气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不抓不行,不抓不好不行,不抓到人民群众满意不行。必须从年头抓到年尾,日复一日、周复一周、月复一月、年复一年抓下去。

王予波指出,总结2014年工作,最大的启示是,只要我们坚定信心、下定决心干,就没有干不成的工作;最大的收获是,在工作中进一步深化了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了对省委、省政府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施政方针的认识,全市各级干部都受到了一次生动、深刻的生态文明洗礼;最大经验是,要用硬措施抓硬任务,以好作风抓难工作,治污要先治吏。

王予波强调,2015年,西宁市大气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形势不容乐观,任务依然艰巨。各地区、各部门要以生态文明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以强烈的紧迫感、危机感,切实贯彻落实好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具体工作要求,确保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70%以上。

王予波说,要贯彻落实好新《环境保护法》,切实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治理环境污染要号准脉、下好方、治好病,加强对污染源的成因解析,制定科学合理的治理措施,不断增强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北京市2014年加大污染减排力度,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燃煤锅炉改造工程完成6595蒸吨,实现了市级以上工业开发区基本无燃煤锅炉。据悉,2015年北京城区核心区将实现无煤化,城六区将基本实现无燃煤锅炉。 本报记者邓佳摄

甘肃加强危废监管

到2017年,抽检合格率达到九成以上

本报讯 甘肃省人民政府日前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17年,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稳定达到90%和95%以上,实现危险废物动态管理,构建危险废物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省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基本达到国家要求,市(州)、县(区)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人员和。

《意见》提出了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措施,一是落实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二是加强危

险废物转移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三是推进危险废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污染源监测鉴别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四是完善危险废物法规政策和处置收费政策,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和污染责任追究制度。

同时,《意见》提出,要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纳入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严格实施考核。对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和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汪蛟

济南柴油黄标车黄改绿

对符合条件的车辆予以补贴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王增岗 张豹 季宝峰济南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济南市环保局了解到,自2015年起,济南市全面启动柴油黄标车“黄改绿”工作。

据了解,济南市柴油黄标车“黄改绿”是指对部分车况较好、残存价值较高的国Ⅱ标准柴油黄标车,通过加装尾气净化装置,使其颗粒物排放达到国Ⅲ以上标准的绿标水平,焕发“黄改绿”环保标志,按绿色环保检验标志车

辆进行管理。符合条件的,政府予以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照“黄改绿”改装价格而定,政府和车辆所有人各承担50%,其中政府承担部分不超过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标准。

黄标车改造由车主自愿提出申请,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自行选择尾气净化设备供应商,签订改造合同。改造完成的车辆经检测合格后,由环保部门焕发“黄改绿”环保标志,按绿色环保检验标志车辆进行管

理,“黄改绿”车辆年度环保定期检测限值不得低于山东省确定的检测限值。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柴油黄标车改造工作的政策支持、平台搭建、资金补助、检测监管,所有技术、售后、改造价格等问题由车主与排气净化设备供应商按照市场原则自行协商解决。

济南市环保部门负责“黄改绿”车辆排放标准核定、审查车辆改造前后排放检测的符合性等工作,做好“黄改绿”环保标志的焕发、备案和传递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注册登记信息、年度检验的审核,并对驶入禁行区域产生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计筛选符合“黄改绿”改造条件在用营运柴油黄标车,并组织车辆自愿开展“黄改绿”工作。

上接一版

中国环境报:请介绍一下4个配套办法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首先是将严惩违法排污与保障相对人合法权利相结合。4个配套办法中适用情形的细化和实施程序的设计都贯彻了加大惩处力度的思路,即让排污者一天都不能违法排污,一旦违法,就让其付出付不起的代价。对于一些恶劣的违法排污行为,按日计罚等经济处罚与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行罚和行政拘留等人身罚可以并用。按日计罚的制度设计中,责令排污者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而不是“限期改正”,就是不给排污者留有期限内“合法的”违法排污的空间。对排污者改正情况的复查,要求在30日内以暗访形式开展,能掌握排污者排污的实际状况,要求排污者不能心存侥幸、表面应付,而要真正整改,达到合法排污的要求。按日计罚不受次数限制,只要违法排污不停,那么行政处罚不止。

同时,考虑到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惩处措施关系到排污者的重大利益,所以4个配套办法在环保部门实施的内部程序设计上体现得非常谨慎、严密,充分考虑到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如规定,环保部门作出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此外,还应当告知排污者有关事实、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二是严格依法行政与环保执法实际相结合,突出可操作性。4个配套办法的制定,严格遵循《环境保护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推进依法行政。又充分考虑环保执法的实际需要,创新了一些有环保特色的规定。如由于环境执法对象大多为不易移动的大型设施、设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规定,对不易移动的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就地查封。可以在该设施、设备的控制装置等关键部件或者造成污染物排放所需供水、供电、供气等开关阀门张贴封条。造成污染物排放事实的设施、设备不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考虑到基层执法人员要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和“重点排污单位”等抽象的行为和概念十分不易,4个配套办法对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适用情形进行了明确列举,对重点排污单位作了明确界定,便于基层掌握,具有可操作性。

三是严格环境执法与强化企业自律相结合。新《环境保护法》出台后,环保部门尤其基层执法人员普遍感到压力大、责任重,新法实施后,普遍面临履职和追责双重压力。为更好服务和指导地方执行好新《环境保护法》,4个配套办法明确了环保部门的法定职责和

责任边界,突出排污者是环境保护的直接责任主体。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最为突出的特点就是根据新《环境保护法》立法精神,将改正违法排污、实施整治的主体责任落实到排污者,以排污者自律作为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实施的基础,让排污者对自己的环境行为负责,出现了环境损害,自己承担责任。如排污者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其整治方案要备案,整治过程要自测,整治责任自己担。而解除程序的设置进一步强化排污者的主体责任,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解除与否不再依赖于环保部门的核查、验收等程序,而是取决于排污者自身,可以极大地调动排污者的整改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求排污者对整改的效果负全责,加强了排污者自律。

四是对违法排污“零容忍”与维护公共利益相结合。环保部门行政执法,在维护环境法律权威的同时,其根本目的在于对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的维护。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中特别规定,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生产经营业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或实施查封扣押、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排污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停产整治。这一规定遵循行政比例原则,“两害相较取其轻”,体现了谨慎实施查封扣押、停产整治的立法思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紧扣公众关注、关心的“家门口”的环境问题来确定公开主体和公开内容,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信息,充分体现便民为民原则,满足公众知情权,便于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和监督企业合法排污。

五是加大惩处力度与实行信息公开相结合。新《环境保护法》增设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专章,4个配套办法秉承立法原意,环境信息公开的贯彻始终。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3个办法均明确要求环保部门向社会公开按日计罚的责令改正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查封扣押决定、查封扣押延期情况和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等相关信息,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限制生产延期情况和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日期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还要求排污者将整改方案和整改信息向社会公开。这些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众参与并进行监督、从而形成一套“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公众监督”的管理模式,放大环境执法的效应。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本身就是规范企业信息公开的规章,环保部门对企业信息公开进行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公众对排污行为的监督作用。

减资公告

北京九州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08179311),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金,注册资金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2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要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